

上班途中绕道送娃遇事故,算不算工伤?

法院:属于日常通勤合理延伸,支持工伤认定

《常州日报》庄园

在上下班途中绕路接送孩子,是很多家长的日常安排。如果在接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家长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

绕道送学遇事故,工伤认定起争议

事发当天早上6时许,陈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孩子就读的学校位于陈家东南方向5公里处,其单位则在陈家东北方向4.5公里处,学校与单位之间由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连接。每天,陈某都会先送孩子上学,再从学校前往单位,全程用时约35分钟。

当天,陈某刚骑到学校门口,就遭遇路边一辆小汽车突然开门致其受伤的事故。交警认定,小汽车

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陈某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手第四掌骨骨折等。此后,陈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地人社部门经调查后认为,陈某在送孩子上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路线不属于其正常上班路线,故认定其不在上班途中,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最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陈某不服该决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理路线未偏离,工伤认定获支持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所在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为7时30分,其日常通勤工具为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需接送小孩,单位部分领导与同事知晓这一情况。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根据日常生活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线并非固定、一成不变、唯一的,而是存在多种选

择。原告发生事故的时间处于上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送孩子上学的路线虽然相较直接从家出发到单位的通勤路程有所增加,但未严重偏离以上班为目的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且与其通常上班路线相符。

最终,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AI生图

三个要素综合判断,合理事由优先考量

“该案争议焦点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绕道接送孩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内的,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通勤事故类工伤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会围绕合理事由、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三个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合理事由,职工上下班途中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学,是履行家庭责任的必要行为。此类因家庭生活需要而对通勤路线作出的调整,属于日常通勤的合理延伸,不宜简单视为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判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时,接送子女上下学等日常生活必需事项,可以作为认定合理事由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合理事由成立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审查绕道行为是否在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行政机关在认定时,应结合职工出行目的、通勤习惯、路线偏离程度、时间延长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职工在上下班过程中,为接送子女而选择的路线若未严重偏离其主要通勤方向,未明显增加通勤时间,且与其日常通勤模式相符,则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路线。反之,若出行目的不是上下班、绕道距离过远、时间过长,或事由不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则可能影响相关认定。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对“上下班途中”的合理界定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工伤保险参保义务,建立健全职工通勤信息备案机制,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性。职工如因生活需要而调整通勤路线,应主动向单位说明情况,并注意保存能够反映通勤习惯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时配合行政机关查清事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被宣告死亡5年,她“复活”后起诉离婚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翔法

女子因不堪家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被丈夫申请宣告死亡。数年后,女子现身,福建当地法院依法撤销死亡宣告,并主持调解双方离婚。

近日,这场跨越5年的“生死乌龙”得以解决。

女子被宣告死亡 办离婚时才得知真相

2025年7月的一天,小翠(化名)攥着身份证,满心想着办理离婚手续,结束那段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可工作人员的一句话,让她瞬间从头凉到脚:“你已经被法院宣告死亡了,办不了离婚手续。”

小翠活了半辈子,首次得知自己竟被“宣告死亡”。而这桩离奇事件的背后,是一场跨越5年的“生死错位”。

事情要追溯到2012年11月。当时,小翠因无法忍受丈夫大军(化名)长期的谩骂与家暴,在一次遭受严重殴打后被迫离家出走,自此与家人彻底断绝联系,“人间蒸发”。

2013年5月,大军向派出所报案称妻子走失,经多方寻找始终无果。2019年6月,因小翠长期失联,大军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法院受理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

核查。大军提交的亲属证言、社区证明、报警回执等材料,足以证实小翠已下落不明满4年,且经多方寻找仍无音讯。在穷尽各项法定流程后,结合核查事实,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判决,宣告小翠死亡。

法官核查事实 撤销死亡宣告

现实中的小翠,对这份关乎自身“生死”的判决一无所知。十几年间,家暴带来的伤痛逐渐平复,小翠下定决心结束这段婚姻,却因“被死亡”的身份陷入困境。

震惊之余,小翠第一时间向翔安法院递交申请,请求撤销死亡宣告。“我这不是还好好地在这儿嘛,我请求撤销宣告死亡判决。”

小翠说:“这十几年我独自一人漂泊在外,因对大军怀有深切的恐惧,从未与家人联系,不知道自己被宣告死亡的事,直到准备离婚时才知道真相。”

案件再次进入法官视野,面对这起“死而复生”的特殊案件,承办法官秉持严谨审慎原则展开审理。一方面,法官仔细核对小翠提交的身份证明、近5年外地居住记录、工作佐证等材料;另一方面,依法传唤原申请人大军到庭,确认双方多年无联系、小翠确系突然现身的事实。

结合双方陈述及核实证据,法官认定小翠重新出现的事实清晰,其申请完全符合民法典第五十条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判决撤销原宣告死亡判决。

达成调解协议 化解30年婚姻羁绊

撤销死亡宣告后,小翠随即提起离婚诉讼,希望彻底结束这段30年的婚姻羁绊。

鉴于双方感情早已名存实亡,且均同意离婚,在法官主持下,小翠与大军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婚姻存续期间各自名下财产、债权归各自所有,债务由各自负担。

至此,一场持续5年的“被死亡”乌龙,经法官严谨核查、柔性调解,画上句号。



AI生图